

# 苗栗縣泰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安鄉民字第 1080018068 號函發布

泰安鄉公所 113 年第 3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13.9.9)

- 一、 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施政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表彰長者對社會的貢獻，藉重  
陽節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表達本鄉對長者之敬意。
- 三、 發放對象：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或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且當年度一月一日即設籍本鄉至重陽節核定名冊後仍未遷出者。
- 四、 發放時間：本所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日期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核發。
- 五、 發放資格：
  1. 凡符合資格，發放名冊核定後死亡者，得於發放日次日起 30 日內改以現金方式由其家屬代為領取該節禮金。
  2. 如未能於發放期限內領取者，不予核發。
- 六、 發放金額：
  1. 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之長者，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
  3. 七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之長者，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4. 八十五歲以上至九十四歲之長者，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
  5. 九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七、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

本所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函請泰安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適格長者名冊及戶籍資料，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
- 八、 重陽禮金發放方式：
  1. 禮金核發方式原則採匯款方式，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2. 如因帳戶之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經金融機構退匯者，得於發放日次日起 30 日內改為現金補發。
  3. 因上述原因需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領取現金：
    - (1) 由本人領取：

應查驗身分證正本，並於印領清冊受領人欄位簽名或蓋章、蓋手印。

如蓋指紋方式領取者，請村幹事及村長 2 人以上之證明人(或由照顧機構之相關人員)核章以資證明。

印領清冊上冠有夫姓者，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時，得由村

幹事核章證明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 (2) 委託他人代領：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憑代領者及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並攜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分)代為代領，並在印領清冊上註明與長者關係及簽章。

九、 工作人員獎勵：

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端賴相關人員之權利參與協助，方得順利推動，為獎勵相關人員辛勞，將以敘獎方式鼓勵，並得依其協助程度核予獎勵。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